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
型印花机 4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67 号

建设单位：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758081371

传真：/

邮编：31411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号6幢1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6.3 固废参照标准	18
6.4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	----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05 号)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建设项目产品产量
- 附件 3、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及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 附件 4、企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用水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00976)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销售：印花设备、染整设备、纺织专用设备。企业投资 615 万元，租用嘉善毅成电子厂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6 幢 1 楼的厂房 1258 平方米，主要以钢、铝、铜为原材料，经精铣、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实施“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05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

（善）建[2020]105 号”，2020 年 5 月 18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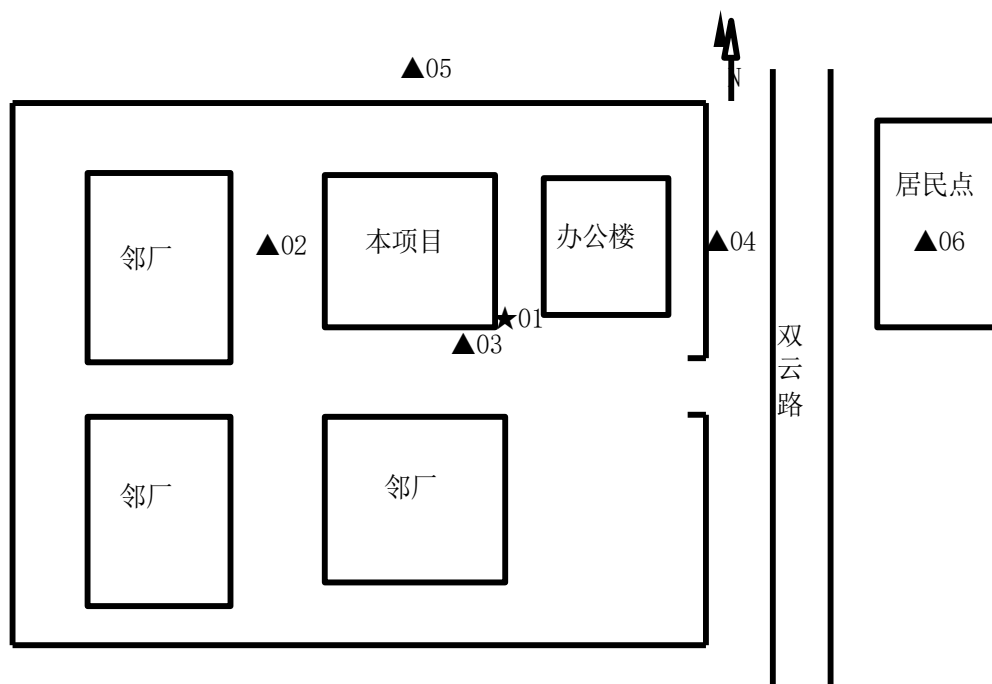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租用嘉善毅成电子厂 6 幢 1 楼厂房 1258m²。本项目东侧为嘉善毅成电子厂厂房 5 幢；南侧为嘉善毅成电子厂厂房；西侧为嘉善毅成电子厂厂房；北侧为嘉兴乐尚机电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租用嘉善毅成电子厂 6 幢 1 楼厂房 1258m²。厂区东南侧设主要出入口。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2~05▲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06▲东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大型印花机	4 台/年	大型印花机	4 台/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6 幢 1 楼。		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6 幢 1 楼。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自来水水厂供应。	由当自来水水厂供应。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市政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总投资概算	61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电动四轮叉车 3 吨	CPD	1	1
2	简易行车 1 吨	1T	1	1
3	锯床	GFW5012	1	1
4	钻铣床	FS20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5	钳工平台	1000*1500	1	1
6	手动压力机	LY350-1	1	1
7	检验台	/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碳钢	18	0.108	16.2
2	不锈钢	16	0.096	14.4
3	铝	2	0.012	1.8
4	铜	2	0.012	1.8

注：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共 2 天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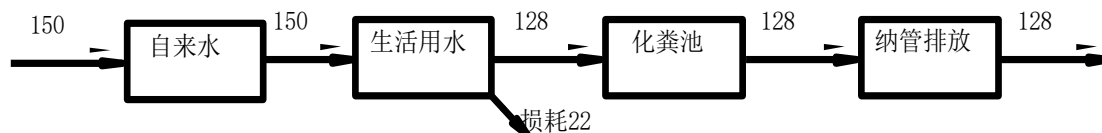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	1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5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使用钢、铝、铜等金属材料生产专用大型印花机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大型印花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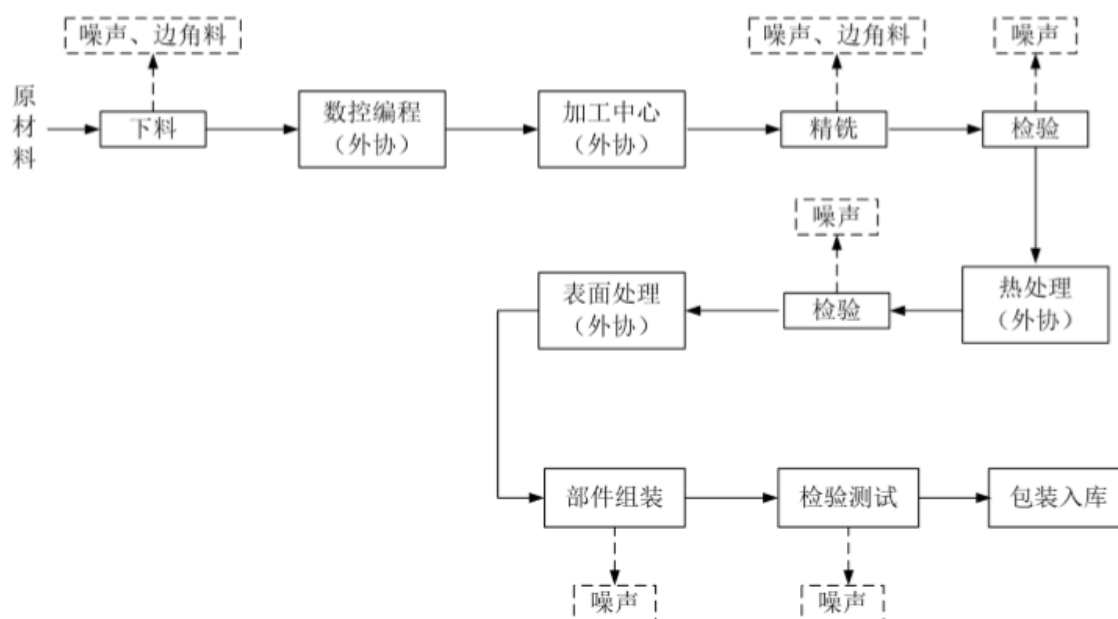


图 3-4 大型印花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通过锯床对原材料按照一定尺寸锯断下料；

精铣：采用铣床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

检验：通过人工检测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可进行下一工序；

部件组装：对前道工序处理过的部件进行装配，主要是利用经过精铣和加工中心形成的金属构件榫卯结构配合紧固件进行产品组件，不使用胶黏剂、焊接材料等。

组装完成后进行检验测试；

检验测试：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测试；

包装入库：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并置于仓库。

注：数控编程、加工中心、热处理、表面处理均为外协。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铣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边角料、生活垃圾。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实际产生量	折算全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1.9t	2kg	300kg	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4.5t	0.02t	3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昼间 8h），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2
固废处置	1
合计	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床、铣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预计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	/	/	/	/

染物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厕所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 废物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污 染 防 治	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05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污 染 防 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 污 染 防 治	/	/

噪声污染防治	进一步优化厂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敏感点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东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①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侧居民点			60 (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191.25t/a、CODcr0.010t/a、NH₃-N0.001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05 号中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东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东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WSB-1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FYF-1	YQ-68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6 月 30 日	6.97	6.9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1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420	0.428	0.94%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19	0.122	1.2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	5	9.1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15	0.15	0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7 月 1 日	6.87	6.8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538	0.544	0.5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63	0.167	1.2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	5	9.1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14	0.14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97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7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30	8:21	无色、透明	6.95	25	0.458	0.104	8	0.13
		9:23	无色、透明	6.89	24	0.444	0.108	6	0.11
		15:29	无色、透明	6.92	22	0.402	0.083	7	0.11
		16:33	无色、透明	6.97	23	0.420	0.119	6	0.15
			无色、透明	6.97	24	0.428	0.122	5	0.15
	平均值/范围			6.89~6.97	24	0.430	0.107	6	0.1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7.1	8:06	无色、透明	6.89	26	0.516	0.156	8	0.11
		10:31	无色、透明	6.99	27	0.480	0.147	9	0.12
		14:42	无色、透明	6.91	27	0.494	0.177	8	0.11

	16:08	无色、透明	6.87	26	0.538	0.163	6	0.14
		无色、透明	6.87	26	0.544	0.167	5	0.14
	平均值/范围		6.87~6.99	26	0.514	0.162	7	0.1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976）。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6.30	生产性噪声	15:36	5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4:41	56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5:49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5:55	58	65	达标	/	/	/	/
东侧居民点		交通性噪声	16:43	57	6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0.7.1	生产性噪声	13:13	5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19	55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27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35	59	65	达标	/	/	/	/
东侧居民点		交通性噪声	16:32	56	6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976）。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

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年用水量为 15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5mg/L、氨氮 0.47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

表 9-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032	0.00006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64	0.0006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32 吨/年、氨氮 0.00006 吨/年，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4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191.25t/a、CODcr0.010t/a、NH₃-N0.001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05 号中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8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64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0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10.1.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191.25t/a、CODcr0.010t/a、NH₃-N0.001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05 号中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8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64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0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6 幢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6.30~7.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8	0.019125					+0.0128
	化学需氧量							0.0064	0.010					+0.0064
	氨氮							0.0006	0.001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105号

送审单位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4台项目
批复意见:	2019-330421-35-03-022546-000 关于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4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4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118号6幢1楼,租用嘉善毅成电子厂厂房,面积1258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大型印花机4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热处理、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噪声执行2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2020年5月18日 (嘉善)
抄送	县经信局、大云镇政府、杭州煤科集团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电动四轮叉车 3 吨	CPD	1
2	简易行车 1 吨	1T	1
3	锯床	GFWS012	1
4	钻铣床	FS20	1
5	钳工平台	1000*1500	1
6	手动压力机	LY350-1	1
7	检验台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大型印花机	4 台/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实际 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碳钢	0.108	16.2
2	不锈钢	0.096	14.4
3	铝	0.012	1.8
4	铜	0.012	1.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 年7月1日实际产生量	折算全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2kg	300kg/a	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0.02t	3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用水统计表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共 2 天的企业用水量统计如下：

企业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1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大型印花机 4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况>75% 2020 年 7 月 1 日 工况>75%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



报告编号: HJ-20097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6 幢 1 楼		
受检单位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6 幢 1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30	8:21	无色、透明	6.95	25	0.458	0.104	8	0.13
		9:23	无色、透明	6.89	24	0.444	0.108	6	0.11
		15:29	无色、透明	6.92	22	0.402	0.083	7	0.11
		16:33	无色、透明	6.97	23	0.420	0.119	6	0.15
			无色、透明	6.97	24	0.428	0.122	5	0.15
	2020.7.1	8:06	无色、透明	6.89	26	0.516	0.156	8	0.11
		10:31	无色、透明	6.99	27	0.480	0.147	9	0.12
		14:42	无色、透明	6.91	27	0.494	0.177	8	0.11
		16:08	无色、透明	6.87	26	0.538	0.163	6	0.14
			无色、透明	6.87	26	0.544	0.167	5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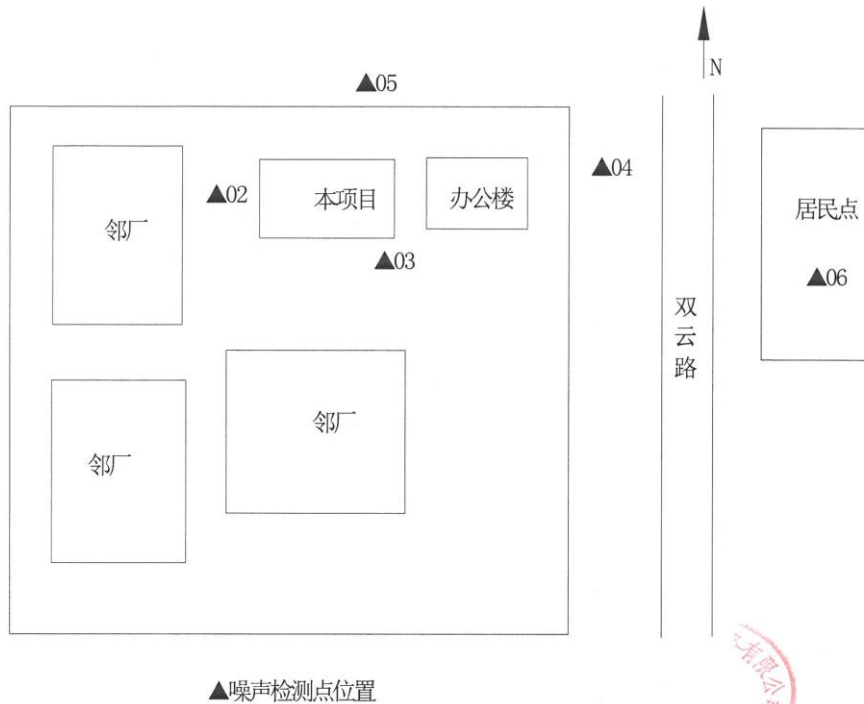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2	2020.6.30	生产性噪声	15:36	54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5:41	56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5:49	57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5:55	58	/	/	/	/
东侧居民点▲06		交通性噪声	16:43	57	/	/	/	/
厂界东▲02	2020.7.1	生产性噪声	13:13	54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3:19	55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3:27	57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3:35	59	/	/	/	/
东侧居民点▲06		交通性噪声	16:32	56	/	/	/	/



浙江博睿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晓华
编制日期: 2017.07.08

审核人: 杨子
审核日期: 2017.07.08

批准人: 王强
批准日期: 2017.07.08